



劳动积极性、技术条件与封建土地关系的形成变迁机制探析

赵昊鲁 胡春娟

摘要: 封建土地关系是土地垄断者和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前者决定土地收获的分配制度,后者用劳动积极性来表达自己的对制度的满意程度。生产率可以看作是农民劳动积极性的函数,且其函数形态由技术条件所决定。封建的土地垄断者要根据劳动者的反应函数来确定恰当的土地关系以获得最大收益。在封建社会存在一个土地垄断者和农民之间有关产品分配比例的均衡值。封建土地关系是围绕这个均衡值形成并随之变化。

关键词: 封建土地关系;劳动积极性;技术条件

一、引言

“封建社会”是一个富有争议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学者将封建社会看作一种社会形态,认为凡具有土地垄断与体力劳动的小生产对立,缺乏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人身依附等等特征都可以认为是封建社会^①。中国古代的地主制经济也是封建社会表现之一^②。虽然东西方的封建社会的具体形式存在很大差别,但其土地关系都经过了一个大地产逐渐被中小地产替代、劳动者身份从依附逐渐到自由、超经济强制从强到弱、剥削方式从直接奴役到租地、严格的封建等级垄断逐渐松解衰败的过程。从经济学角度判断,这样的变迁过程也应该是某种经济理性的结果。然而,其内在逻辑又应如何呢?

著名的“多马假说”认为农奴制源于劳动力的稀缺^③。新制度经济学遵循“契约”的观念,将封建土地关系,如欧洲中世纪的领主与农奴也看作是长期契约的结果^④。甚至有研究认为农奴比自由人享有更多的经济权益^⑤。至于封建关系变迁原因,代表性的观点有人口说。以波斯坦为代表的新马尔萨斯学派从人口压力与变动的角度探寻中世纪欧洲农民的经济地位变迁^⑥。有外部商业经济冲击说。希克斯把海洋市场经济对古代农业的“渗透”看作是欧洲封建土地制度松解的基本原因^⑦。有内部资本主义兴起说。布罗代尔曾详细论证了乡村早期工业化与资本主义发展对封建关系的摧毁历史逻辑^⑧。马克思主义持有与之相似的观点。这三种理论均有很强的解释性而广为学界接受。然而,这些理

①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李根蟠:《中国“封建”概念的演变和“封建地主制”理论的形成》,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③ E. D. Domar, “The Causes of Slavery or Serfdom: A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0(1).

④ 道格拉斯·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1~45页。

⑤ B. M. S. Cambell, “The Agrarian Problem of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2005(188).

⑥ M. M. Postan,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Cox & Wyman Ltd, 1972.

⑦ 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92~110页。

⑧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

论一般基于欧洲现代社会兴起的的历史经验,把封建关系的消亡仅仅看作由特殊历史事件或资本主义新制度冲击的革命过程,忽略了封建制度内部变化对制度的推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学者重视社会形态与生产关系分析,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内部便产生危机^①。这种唯物观点可能更加贴近历史真实,也是中国历史学界长期坚持的观点。如马克垚先生在分析欧洲农奴制时就认为,是生产条件与农耕技术的变化决定了劳役制度的产生与松解^②。然而,落后的生产力到底如何决定封建关系?技术条件到底如何进步才会导致封建关系松解?

二、封建剥削率的均衡问题

封建社会是一个不平等的社会。在农耕经济中,由于缺乏从事商业或者工业的替代机会,人完全依靠土地生存。垄断了土地实际上就是垄断了劳动者的人权。即便是名义上的自由人,实际上也是依附于土地垄断者的^③。斯密在形容中世纪所谓可以“随意退租”的佃农时说:“其从属于领主,无异于婢仆家奴。他们须绝对服从领主的命令”,而“大领主对于其佃农和家奴,必然有一种驾驭的权威。这种权威,便是一切古代贵族权力的基础”^④。他又引用一个贵族的话说:“英格兰古代的佃农,与其称为农户,无宁称为地主的属役”^⑤。由于不存在市场制度,古代社会的分工分配都依赖当事人的身份。封建消费是按照封建等级安排的。君主可以享有全国土地的最高权利,大小封王封侯与大臣则依次占有土地的收获。这些都是凭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能够把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直接占为己有的形式。这种“超经济强制”在世界各地的封建社会中普遍存在。中世纪欧洲农奴往往要将超过50%的毛收入无偿贡献给领主^⑥。而所谓“自由人”也要向领主贡献至少25%的收入^⑦。在这种经济关系当中,制度只服从土地垄断者的需要,忽略劳动者的福利。

但封建主的需要是不是无理性的呢?不是。从宏观历史上看,欧洲的封建租地代替农奴劳役,圈地代替敞田,这些进步措施都是新旧土地垄断者主导下的制度更替。在微观方面,地租量的调整,劳役的多少也都是由土地垄断者决定。封建的土地垄断者追求受益最大化的工具是直接调整制度(主要是封建分配的比例),而不是像资本家那样通过调整“资本”和“工资”。劳动者一般情况下不能够反抗制度,只能通过“怠工”,即劳动积极性下降的方法来影响生产率,进而间接影响土地垄断者的收益,即布洛赫认为的封建时代农民对领主“非凡的消极抵抗能力”^⑧。这种行为可以迫使土地垄断者调整制度来达到两者之间的一种均衡。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经济史学家方行先生在论述中国的封建地租率的时候,认为地主对待农民并非一味残忍剥削,其中存在一个“适度”的问题。地主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封建经济有扩大的再生产”,允许农民收益中存在“超过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余额”^⑨。而且,方行先生认为这种对农民的宽松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马克垚也注意到“在正常的情况下,封建剥削还是会有一个平衡点,封建主和农民大致都可以接受的平衡点”^⑩。这就意味着封建土地关系存在一个内在的分配制度均衡机制。可是这个均衡在哪里,如何决定呢?

三、劳动积极性、技术条件与劳动生产率

本文最重要的概念是“劳动积极性”(labor enthusiasm),是指由于封建制度本身存在劳动者无法摆脱的不公正性和强制性,即便是在充分激励的情况下,劳动积极性仍旧有可能出现普遍性的、长期的不

① G. Bois,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astern Normandy, C. 1300-15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②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19页。

③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19页。

④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74页。

⑤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357页。

⑥ M. M. Postan,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Cox & Wyman Ltd, 1972, p. 140.

⑦ J. Z. Titow, *England Rural Society 1200~1350*.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9, p. 81.

⑧ 《封建社会》,第399页。

⑨ 方行:《中国封建经济论稿》,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5页。

⑩ 马克垚:《论地主经济》,载侯建新:《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0页。

足。这种定义更符合我们要进行分析的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斯密曾经这样描述一个奴隶的心态：“一个不能获得一点财产的人，食必求其最多，作必望其最少，除此之外，什么也不关心。他的工作，够他维持生活就行了，你要从他身上多榨出一些来，那只有出于强迫，他自己绝不会愿意的”。在描述佃农与土地改良问题的时候，斯密又写道“地主即可不费分文而享受土地生产物的一半，留归对分佃农享有的自属不多。在这不多的部分中，所能节省的更是有限。分佃农决不愿用这有限的节余来改良土地”^①。个别劳动者可以出现这样的状态，那么整个社会也会出现相似的状态。某一个历史时期劳动者整体积极性普遍高涨或压抑，造成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值与理论值之间的差距或大或小。这样对整体经济甚至制度变迁的影响就十分巨大了。农民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劳动者。封建经济的发展，关键是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便于逻辑化，本文将劳动积极性看做一个(0,1)之间的数量。

在古代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单个劳动者的年产量)的高低和劳动力规模的大小就决定了总产量。加之古代农业的劳动专业化程度非常低，规模报酬不变(忽略人口因素)。此时总产量即由劳动生产率决定。如果我们把劳动积极性当作一种生产要素来看，劳动生产率可以看作它的函数。在劳动积极性为零的极端情况下，劳动生产率为零。随着劳动积极性的增加，劳动生产率随之递增。然而劳动生产率肯定不会是无限增加的，存在一个边际递减直至为零的过程。这个边际零点的生产率就是理论生产率。劳动者与技术条件在这个点上达到完美的结合，为劳动积极性的“技术饱和点”。在超过这个点之后，即便是劳动积极性继续增加的话，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生产潜能的边界而不会继续增加。

我们将农作物的产量看作是平均劳动积极性的一个函数 $Y=F(e)$ 。其中 Y 为总产量， e 为平均劳动积极性， $e=c$ 时为技术饱和点，理论生产率为 p 。初始边际生产率为 θ 。 θ, p, c 为技术条件常数。平均劳动生产率为 P 。

当 $e \in [0, c]$ 时， $P=f(e)$ 。其中 $f' > 0, f'' < 0, f(0) = 0, f'(0) = \theta, f(c) = p$ 。

当 $e \in (c, 1]$ 时， $P=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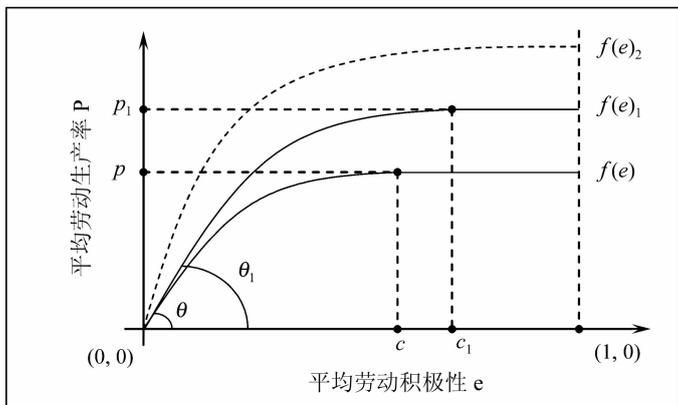


图 1

根据假设， $f(e)$ 是连续函数。形态如图 1 所示。根据数学关系，这个函数的形式可以写为：

$$\text{当 } e \in [0, c] \text{ 时, } f(e) = p - p \left(1 - \frac{e}{c}\right)^{\frac{\theta}{p}} \tag{1}$$

$$\text{当 } e \in (c, 1] \text{ 时, } f(e) = p \tag{2}$$

符合前面我们的假设条件，证明从略。这就是一个符合前面所分析的关于劳动积极性的劳动生产率函数。 θ, p, c 为技术条件参数，分别确定劳动积极性的初始边际生产率(技术便捷性)、理论生产率(技术的生产潜能)以及技术饱和点(技术复杂性)。技术条件的变化不外乎这三种情况。下面我们要讨

①《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357 页。

论三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存在特定的初始边际生产率 θ ？初始边际生产率是指劳动者只有微弱劳动积极性的情况下的土地收获。受制于自然资源和技术条件，这种边际收获不是无穷大的理想值，而是一个定量。比如，简单采摘一个小时的收获。不同的劳动者在不同的劳动环境中，这个初始边际生产率是不同的。当它的值较大时，很少的劳动积极性就能带来较大的生产率提高，意味着简便生产。反之则是费力气的生产。由于这种初始的边际值是人们对技术条件最直观的感受。因此参数 θ 表示了技术条件的便捷性，越便捷的技术会带来越高的 θ 值。

第二，劳动积极性的技术饱和点 c 为什么一定出现在 $(0, 1)$ ？其实，达到理论生产率的这个劳动积极性点未必恰好就是 1。它有可能在 $(0, 1)$ 或者 $(1, \infty)$ 。前者说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超越了给定的技术条件，是合格的劳动者。后者说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尚达不到技术条件的要求，是不合格的劳动者。古代农业多为简单劳动，劳动者很容易合格，因此只需讨论前者。越复杂的技术显然 c 就会越大。因此也可以认为是表征技术的复杂程度。

第三，为什么随着劳动积极性的增加，是出现 $f(c) = p$ 而不是趋近呢？这是由于古代农业是对特定对象的劳动，人的主观因素虽然可以影响 c 点前的产量，但客观的技术条件，如自然条件、种子、工具、农业知识等等，却是对生产潜能的刚性约束。劳动者在尽力达到最大产量之后，继续努力并不会有更多的提高。何况劳动积极性不是一个可以无限增大的值。因此可以在理论上认为存在一个技术饱和点使得 $f(c) = p$ 。这个点以后生产率将保持恒定，表征着技术的生产潜能大小。

此函数仅是根据古代农业生产的特点假设出来的生产率对劳动积极性的一般性函数，它表述的是劳动生产率与劳动积极性之间所存在的客观关系。这个关系不随制度或者人的主观因素而变化。在不同的技术条件下，函数形态不同。函数存在 3 个外生的参数，参数变化会引起函数形态的变化。一般来说，新工具会使生产便捷性与复杂程度增加；土地、作物品种的改良和肥料的使用会提高技术潜能与生产便捷性；而劳动者的教育与基础设施建设则降低技术的复杂程度。虽然从理论上讲，3 个参数有多种变化方向。但古代农业技术是向着更便捷、更高的技术潜能和更复杂的技术条件缓慢演变的，即 3 个参数值在长期是增加的，长期的技术变化使得 $f(e)$ 逐渐变为 $f(e)_1$ 。

四、技术条件下的封建土地关系均衡及变迁机制

从前面的论述出发，我们假设：

1. 封建土地关系当中只有两个主体：土地垄断者和劳动者；
2. 土地垄断者不参加劳动，通过调整土地制度来达到收益最大化目标。为了简化起见，我们将制度抽象成对土地收获物的分配比例（广义剥削率）；
3. 劳动者承担所有劳动，是制度的被动接受者，只能通过劳动积极性的高低来显示自己对制度的满意程度。
4. 平均劳动积极性能够影响平均劳动生产率，进而影响总产出。其关系符合函数 $f(e)$ 。

假如 R 为制度决定的土地垄断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农产品分配比例（剥削率）， Y 为总产量。对于整个土地垄断集团，其收益 $I = R * Y = R * F(e)$ 。不考虑规模因素，即忽略人口变动，把 L 看做常量。收益可以改写为土地垄断集团对劳动者的平均收益 $I = r * f(e)$ 。 r 为平均分配比例（平均剥削率）。提供制度的土地垄断者的目标函数为 $\max(I)$ 。

由于对于不同的 r ，劳动者会有不同的积极性反应。当 $r = 1$ 即劳动成果全部被剥削的极端情况下，劳动者无法生存，劳动积极性 e 很显然应该为 0。当 $r = 0$ ，即土地垄断者完全放弃剥削权利的时候，劳动成果全部归劳动者，因此其积极性 e 应该为 1。这样我们假设两者之间存在 $e = 1 - r$ 的线性关系。这实际上是劳动者对于强势土地垄断者所制定的制度因素——剥削率 r 的反应函数。此时，土地垄断者收益 $I = \varphi(r) = r * P = r * f(1 - r)$ ，将前面(1)、(2)式代入得到：

$$\text{当 } r \in [0, 1 - c] \text{ 时, } \varphi(r) = p * r \quad (3)$$

$$\text{当 } r \in (1-c, 1] \text{ 时, } \varphi(r) = p * r - p \left[\frac{r - (1-c)}{c} \right]^{\frac{\theta}{p}} * r \tag{4}$$

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满足假设条件的土地垄断者平均收益与平均剥削率的一般关系公式(3)与(4)。因为函数 $f(1-r)$ 的图形如图 2 所示。 $\varphi(r) = r * f(1-r)$, 即为其中的阴影部分, 土地垄断者的收益最大化, 即是求阴影面积最大化, 均衡条件为 $\frac{d\varphi(r)}{dr}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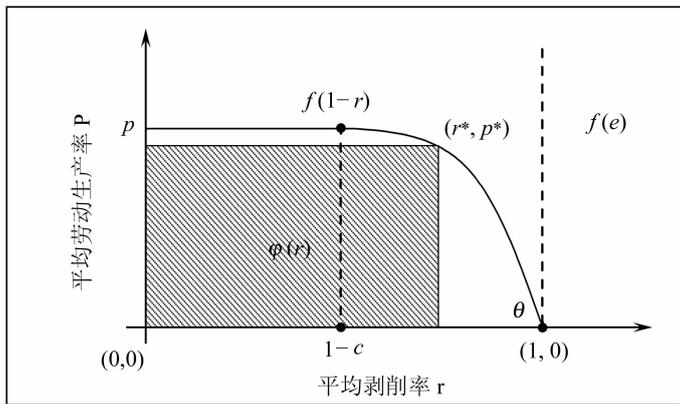


图 2

因为 $\varphi(1-c) = p * (1-c) > 0$, 且 $\left. \frac{d\varphi(r)}{dr} \right|_{r=1-c} = p > 0$, $\varphi(1) = 0$, 所以可以证明在 $(1-c, 1)$ 之间, 存在一个 r^* 满足均衡条件:

$$\frac{d\varphi(r^*)}{dr^*} = p - p \left[\frac{r^* - (1-c)}{c} \right]^{\frac{\theta}{p}} - \theta \left[\frac{r^* - (1-c)}{c} \right]^{\frac{\theta}{p}-1} r^* = 0$$

此时 $\max(I) = \varphi(r^*)$ 达到最大值。这个点即是土地垄断者追求收益最大化的最佳产品分配比例或者说最佳剥削率均衡点。显而易见, 这个点的值取决于技术条件参数 θ, p, c 。它的理论意义在于:

第一, 在封建土地垄断状态下, 只要剥削率小于 $(1-c)$, 对平均生产率和总产出没有影响。只有超过 $(1-c)$ 之后, 才会对劳动生产率和总产出产生负的影响。土地垄断者从收益最大化考虑, 总是会让剥削率增长至这个最大值。所以只要产生了土地垄断, 剥削就难以避免。

第二, 封建土地垄断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封建分配比例(剥削率)存在一个均衡值 r^* 。这个值是土地垄断者的收益最大化需要与劳动者劳动积极性的制度均衡点, 符合经济合理性。汤普逊在描述欧洲农奴制度衰败的时候写道:“在 11 到 12 世纪, 当业主阶级发现按租赁关系分配租地比征取固定的服役或捐税更为便利又更为有利的时候, 自由租户迅速增加起来。那改变了的状况使他们减轻了责任和监督的麻烦”^①。很显然这就是个双方得利的安排。即地租的量完全不是由地租的获得者决定的, 而是由他没有参与、和他无关的社会劳动的发展决定的。亦即前文所强调的封建社会存在的那个“一般地租率”或“封建地租剥削的极限”。这个地租率既满足了封建地主增殖财富和增加消费的欲望, 也会使佃农的生活水平和自有经济水平得到提高。假如正式的土地制度能够有效维持这个分配比例, 那么这就是一个稳定并具有合理性的制度。

第三, 这个封建分配比例的均衡值 r^* 是由劳动的技术条件所决定的。不同的技术条件会产生不同的均衡值。复杂的技术就要求采取更少的胁迫, 更宽松的分配激励, 这就意味着较低的剥削率。而较高的生产潜能(如土地改良)和便捷的技术(比如流水作业)却有可能带来剥削率的上升。

当然在实际历史中, 不同的地区, 不同的时代, 技术条件是不同的, 因此也就决定了要根据各自的条件建立不同土地制度的内在原因。比如, 中国社会封建关系之所以较欧洲松散, 形成地主制经济, 农民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 第 389 页。

地位较高,就与中国农耕技术的早熟和复杂化有较大关系。有的研究从农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结构方面,认为中国的技术条件更加符合小农再生产,因而农民地位较高。而英国农民由于技术条件限制对庄园更加依赖^①。这与本文的观点也相印证。

五、结 论

在古代简陋的技术条件下,土地垄断者与劳动者产品分配比例均衡值 r^* 较大,封建主并不需要农民有多么高的劳动积极性,所以一定会采取超经济强制的剥削制度。假如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如自然条件变化、外来新技术、自然知识的积累、土地的改造、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新技术与新管理形式的应用等等,这些都会改变劳动积极性的生产函数形态,进而改变分配比例的均衡值大小。处于较优技术条件的土地垄断者将乐于推进土地制度的改革,给予劳动者更多的自由。而较差技术条件的土地垄断者将反对土地改革。只要技术条件存在长期深化,封建分配比例的均衡值就会不断变小,封建土地关系逐渐松解,劳动者的解放也就理所当然。

据此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关于封建土地关系形成及松解的逻辑关系假说:第一,以“劳动的便捷程度、生产潜能大小以及技术复杂程度”为特征的技术条件(生产力)决定了封建社会土地垄断者和劳动者之间有关劳动成果分配的均衡比例,亦即在低技术的农耕条件下,高剥削的超经济强制一定存在;第二,封建土地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有效维持这个均衡比例,虽然表现形式千变万化,但这个由技术确定的封建剥削均衡是存在的,因此封建社会研究不应该仅仅依据欧洲模式的表象进行教条定义;第三,长期农业技术的进步会破坏旧有的封建均衡关系,引起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这或许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发展的某种内在逻辑。如果忽略资本主义因素的影响,封建土地关系内部也有很大的继续发展的空间,并存在各种复杂的表现形式,这并不会影响封建剥削的均衡和本质。中国古代的封建地主制,应该可以看做超越欧洲经典封建制度的更深入的封建关系形式。

■ 作者简介:赵昊鲁,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 430072。

胡春娟,女,武汉大学图书馆,经济学博士。

■ 责任编辑:于华东



^①李躬圃:《中英古代农民家庭经济产业结构、劳动生产率及分化原因》,载《中国农史》1991年第1期。